

中共石家庄学院委员会文件

石院党〔2024〕38号



中共石家庄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石家庄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修订稿)》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单位：

《石家庄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稿）》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石家庄学院委员会

2024年9月27日

石家庄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石家庄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健康和学校财产安全，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实验室”是指学校建立的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校内场所及其附属设施。“二级单位”是指各二级学院、科研机构、科研平台。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是学校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实验室安全制度与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实验室准入管理、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等。

第二章 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第四条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第五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二级单位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

任人。

第六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国有资产管理处的校领导、分管安全工作处的校领导和分管实验实训中心的校领导担任小组副组长，成员由实验实训中心及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实验实训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实验实训中心主任担任。安全工作处、科研处、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分工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实验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科研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实验室房间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

第八条 在实验室进行教学、科研活动的师生员工（含外来人员），对实验室安全及自身安全承担责任。依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施行全过程管理。

1. 实验指导教师是实验课上课期间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2. 学生因科研训练、开放实验和毕业论文等需使用实验室，实验室使用期间的安全责任由申请使用的指导教师负责。

3. 外来人员应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使用过程中因本人原因，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承担事故直接责任。

第三章 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

第九条 安全知识普及宣传

学校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培训及文化建设活动，在校园内大力营造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提高广大师生对实验室安全的关注度。二级学院及所属实验室要采取多元化文化宣传手段，普及实验室安全知识，培养师生实验室安全意识。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所有实验室实行安全准入制度。对实验室安全准入的内容、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结果运用，依据《石家庄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实施办法》《石家庄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外聘教师、外教、访问学者、交流访问人员及其他校外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参观、走访和交流等活动由实验室主任审批，并安排专人全程陪同、监督，相关人员需严格服从管理。

2. 教学、科研活动涉及 I 级和 II 级实验室的，由学院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审批；其余由实验室（中心）主任审批。参与教学、科研活动期间，由实验室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章 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十二条 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安全检查制度，实验实训中心代表学校组织成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小组，对全校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和督导，对检查中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有权责令其进行整改，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整改不到位的，可令停止实验，关闭实验室，直至整改完成。

第十三条 实验室（中心）主任须按照《石家庄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办法》中的规定流程，组织人员对不同级别的实验

室进行周期性的安全检查，并同时做好检查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隐患须及时进行有效整改，重大或无法短期解决的安全隐患，要及时停止实验或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开展实验，同时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向所在部门和实验实训中心报告，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五章 安全风险评估与分级

第十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指导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适用于在实验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化学及过程工艺、微生物、放射源、高温设备、高压设备、高速旋转设备、供电系统等安全风险。

教学、科研实验项目，必须经安全风险评估后方可开展实验活动。

第十五条 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的责任主体，应按照《石家庄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进行，审核确认所属实验室的类别和风险等级，并对分级结果进行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实验室时，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估和实验室分级分类工作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

第六章 安全分类管理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根据最新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目录》以及《石家庄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对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进行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一般化学品安全管理

1. 使用单位须制定相应的化学药品管理制度，建立药品动态使用台账。

2. 试剂药品必须有专用存放空间并按要求有序存放，有统一的化学品标签，标识完整清晰。

3. 对于产生有毒和异味废气的实验，做好废气的收集和防护。

第十九条 化学废弃物处置

1. 废弃物必须分类存放，不可混合，不得超过容器容量的2/3，按要求贴标签，标示废物类别、危险特性、主要成分、产生部门、送储人、日期、联系电话等。

2. 实验产生的化学废弃物，应及时送化学废弃物暂存点，学校将送交具备资质的单位（企业）处置。各二级单位不得私自处置，一经发现一律按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条 实验室气瓶管理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 1 月颁布《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2021 的要求，对使用气瓶的实验室严格进行管理。

1. 必须到具有压力气瓶充装和租赁资质的单位租用压力气瓶和充装相应介质，不得对气瓶瓶体进行焊接和更改气瓶的钢印或颜色标记。

2. 二级单位负责建立实验室用气瓶台账，各单位购买和使用须报备并建立压力气瓶使用台账。

3. 使用单位要落实压力气瓶的存放、使用管理规定，气瓶使用前应进行安全状况检查，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气瓶严禁入库

和使用，不得使用自行购置的压力气瓶，也不允许自行充装任何介质。

4. 易燃气体气瓶与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合保存和放置，易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气瓶必须安放在符合贮存条件的环境中。

第二十一条 生物安全管理

1. 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使用单位要依照法律、法规落实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获取相应资质，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置等工作程序。

2. 实验样品须集中存放，对有人、畜共患疾病的病原体的实验室废弃物，需经严格消毒、灭菌等无害化处理，送有资质单位统一销毁，严禁随意丢弃。

第二十二条 辐射安全管理

1. 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管理。

2. 放射源与射线装置的采购由所在单位根据需要，报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购入，在获取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或辐射安全豁免资格后方可开展相关实验工作。

3. 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并在实验前向学生详细讲解。实验时，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并做好安全保护工作。

4. 涉辐人员需持证上岗并接受相关培训，按规定参加职业病体检和接受个人剂量监测；放射源与射线装置的报废，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批准后，上报省市辐射环境管理部门办

理报废和收储手续。

第二十三条 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

1. 依法依规科学地做好实验有害废弃物收集和暂存工作，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2. 加强实验室排污处理装置（系统）的建设和管理，不得将有害实验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中。

3. 实验废弃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存放，做好无害化处理、包装和标识，送往相应的回收站。

4. 实验过程中排放的有毒有害气体和烟尘，应根据其特性选择正确的吸收和排放方式，强化通风、除尘和防护设备的管理，确保人身和环境安全。

第二十四条 仪器设备与操作安全管理

1. 应定期进行实验仪器设备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隐患及时清除；应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能要求，提供符合规范的安装使用场所，并根据仪器设备的不同情况落实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2. 对具有危险性的设备必须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电气仪器设备应有专人保管，定期进行校验、校准和维护保养，并做好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超期服役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3. 不得使用机械温控类有霜或无霜型冰箱储藏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和杂物等堆放在烘箱、箱式电阻炉和冰箱（冰柜）等附近。

4. 应选用密封电炉、加热套（碗、板）、水浴锅、油浴和砂浴设备等作为加热设备，严禁使用开放式明火电炉。

5. 特种设备须办理登记、审证和年检手续，操作人员上岗前须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6. 机械和热加工（焊接、切割、金属热处理等）设备操作人员，作业时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佩戴相应的劳保用品。

7. 自行设计制造或改装的仪器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五条 水电安全管理

1. 实验室要按相关规范安装用电、用水设施和设备，要节约用水用电、定期检查，排查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做好相关记录。实验室水电安装改造须报实验实训中心审批。

2. 实验室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的电气元件和承载电线功率足够，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用电线路和开关、插座等电气元件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隐患。对使用高压电源的实验场所，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防护措施。

3. 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实验室用电加热设备须具有足够安全性能，使用中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使用完毕及时拔掉插头。

4. 除非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空调、计算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

第二十六条 安全设施管理

二级单位应根据自身实验室的特点，对潜在危险因素合理配置消防器、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

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及必要的防护用品。对安全设施要定期检查，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等工作，并建立台账。

第二十七条 消防安全管理

1. 应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在学校安全工作处的统一领导下，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2. 二级单位须配合安全工作处对本单位教师和学生开展防火安全教育，接受消防安全知识和相关技能培训，熟悉本岗位的消防要求，了解不同火源所对应的灭火方法，掌握所配灭火器的使用方法。

3. 二级单位应根据人员岗位和职责范围，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岗位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安全责任人。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日常管理

1. 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整洁，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对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规范管理，实验废弃物及时处置。

2. 建立卫生检查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严禁将食品、饮料带入实验室，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不得在实验室从事与实验教学、科学研究无关的活动。

3. 实验结束或人员离开时，实验室管理或操作人员必须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九条 实验场所安全要求

1. 实验室门口须悬挂安全信息牌，并及时更新。

2. 实验场所应具备合理的安全空间布局。
3. 保持实验室消防通道通畅，公共场所不堆放仪器和物品，实验室建设和维修改造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第七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

第三十条 石家庄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的领导工作；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工作，在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工作；实验室用房安全责任人是事发现场最初的应急处置负责人。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应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蔓延，同时须上报上级管理部门，积极配合应急救援工作的开展。

第三十一条 二级单位须制定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实验室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发生较大险情时，应立即报警，并逐级报告事故信息，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三十二条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事故单位应当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分清责任，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上报整改情况。事故处理按《石家庄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执行。对事故瞒报、不报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况严重者将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八章 安全经费保障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置实验室安全专项经费，用于实验室安

全整改、实验室安全应急保障、实验室安全人员培训、实验室安全物资购置、实验室废弃物处置等，列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档案实行三级管理。实验实训中心负责建立校级（一级）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档案；二级单位负责建立本单位（二级）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档案；实验人员建立本实验室（间）安全管理工作档案。

第三十五条 档案内容应当完整真实，能够反映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开展实际情况，档案保存期限一般不少于4年。

第十章 奖惩措施

第三十六条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七条 严禁以下行为

1. 实验进行期间，实验（管理人员）指导教师脱岗。
2. 在指导教师不在场时将实验室开放给学生单独使用。
3. 进行较大危险的实验（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时，在场人数不足2人。
4. 违规采购、使用、存储、处置危险化学品、管控化学品、危险气体、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等。
5. 操作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未按要求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6. 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科研项目未经风险评估，或未如

实进行风险评估的。

7. 未按照实验室废弃物管理要求混倒化学废液、乱扔实验废弃物的。

8. 不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对实验室安全造成影响的。

9. 瞒报、迟报、拖延不报实验室安全事故的。

第三十八条 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个人和所在单位，安全事故责任人、相关人员、相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相关人员取消当年各类评优评先、职称评审资格，情节严重的将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办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各二级单位须根据本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单位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原《石家庄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石院政〔2016〕6号）同时废止。

石家庄学院办公室

2024年9月27日印发
